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的手术器械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拉钩、刮匙、快装手柄、环锯、咬骨钳、神经剥离器(子)、篮钳、髓核钳、椎体骨凿、微创牵开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三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神经剥离器、椎板咬骨钳、骨刀、骨膜剥离器、骨锤、骨拉钩、咬骨钳、骨科用螺丝刀、三爪骨把持器、骨科复位钳、钢丝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华阳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3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海绵钳、耳鼻喉用镊、鼻腔撑开器、举宫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5289万元，资产总额为7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钢丝剪、脑乳突牵开器、头皮夹钳、取样钳、吸引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乐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405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显微镊、显微持针钳、显微剪、显微止血夹、医用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市成和显微器械厂，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1230万元，资产总额为2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口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跃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1848.87万元，资产总额为2416.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眼用结扎镊、系线镊、角膜剪、撕囊镊、显微持针钳、眼用笛针、眼用笛针头、眼用测量器、显微眼用镊、眼内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宿迁文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53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超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